

“3·15”特辑 | 船员防诈骗指南，不做被骗的小傻瓜！

幸福船员 2025 年 03 月 16 日 11:48 江苏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

船员朋友们，

这些防诈指南你要知道！



草莓蓝莓蔓越莓

预防诈骗听到没？

鸡蛋鸭蛋鹌鹑蛋

别被骗成穷光蛋！

微辣中辣变态辣

不要被骗子套路啦！

远离“暗箭”避免踏入诈骗“雷区”



01 虚假招聘



不法分子通过发布虚假的船员招聘信息，承诺高薪、优厚待遇等诱人条件，吸引船员求职者上钩。一旦求职者支付了所谓的培训费、介绍费或押金后，骗子便消失无踪。



海事提醒：警惕网络招聘陷阱，选择正规机构。可通过中国海事官网、海事通 AP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获取企业信息，并通过船讯网 APP 提前了解船舶的相关情况，核实船东信息、船舶信息、船位信息等。多平台核实招聘信息以及联系人的真实性，以防被虚假信息误导。尽量避免独自前往高风险地区上船，若因工作需要必须前往，务必提前做好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与公司和家人保持密切联系，确保自身安全。牢记全

国反诈中心专线 96110，遇此电话一定要接听！很可能你有潜在被诈骗的风险。

02

合同欺诈



在签订劳动合同时，雇主可能会使用模糊不清的条款或隐藏不公平的条件，导致船员在实际工作中权益受损，如工资低于约定、工作时间过长、工作条件恶劣等。



海事提醒：重视合同、协议。船员劳动合同包括就业协议或上船协议等法律文书，是船员维护自身权利最有力的证据。船员上船工作前，一定要与用人单位签订正规的劳动合同，内容能明确薪

资待遇、工作时长、工作条件、保险福利等重要条款，这样能够有效保障自身的劳动权益。在签订前，仔细阅读每一项条款，切勿随意签署内容模糊不清的文件。如有疑问，可及时咨询法律专业人士。同时，熟悉所签合同的条款内容，清楚个人的权利义务。合同签署后，要留存一份原件，并妥善保管。平时注重与船员劳动权益关系密切的法律、法规和国际公约，做到知法守法。

03

工资拖欠



一些不良雇主可能会以各种理由拖欠船员工资，或者在实际发放工资时扣除不合理的费用，使船员难以获得应得的劳动报酬。



海事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劳动部关于印发〈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的

通知》第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劳动者工资和经济补偿，并可责令其支付赔偿金”；严重的话还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如遇用人单位拖欠船员工资的情况，船员可联系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监察部门进行投诉（咨询服务热线:12333），也可通过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www.12333.gov.cn）和“掌上12333”移动APP两个渠道线上申请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服务，或进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程序，也可依据具体争议事项的性质选择起诉至人民法院或专门的海事法院。

04

非法扣押人身或证件



雇主或中介可能会非法收取押金或扣押船员的重要证件，如护照、船员证书等，以此作为控制船员的手段，限制其自由流动和寻求其他工作机会。甚至在某些情况下，船员可能会被非法扣押在船上，被迫在不符合安全标准或人道条件下工作，甚至遭受人身自由的限制。



海事提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除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船员服务机构不得因提供就业机会而向海员个人收取费用，也不得

要求海员提供抵押金或担保金等”，船员可以向管辖海事局机构反映，责令其退还押金或归还船员证书。如果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船员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船员人身安全的，船员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船员朋友们要擦亮眼睛，通过正规备案的船员服务机构寻工作岗位。

05

虚假资历换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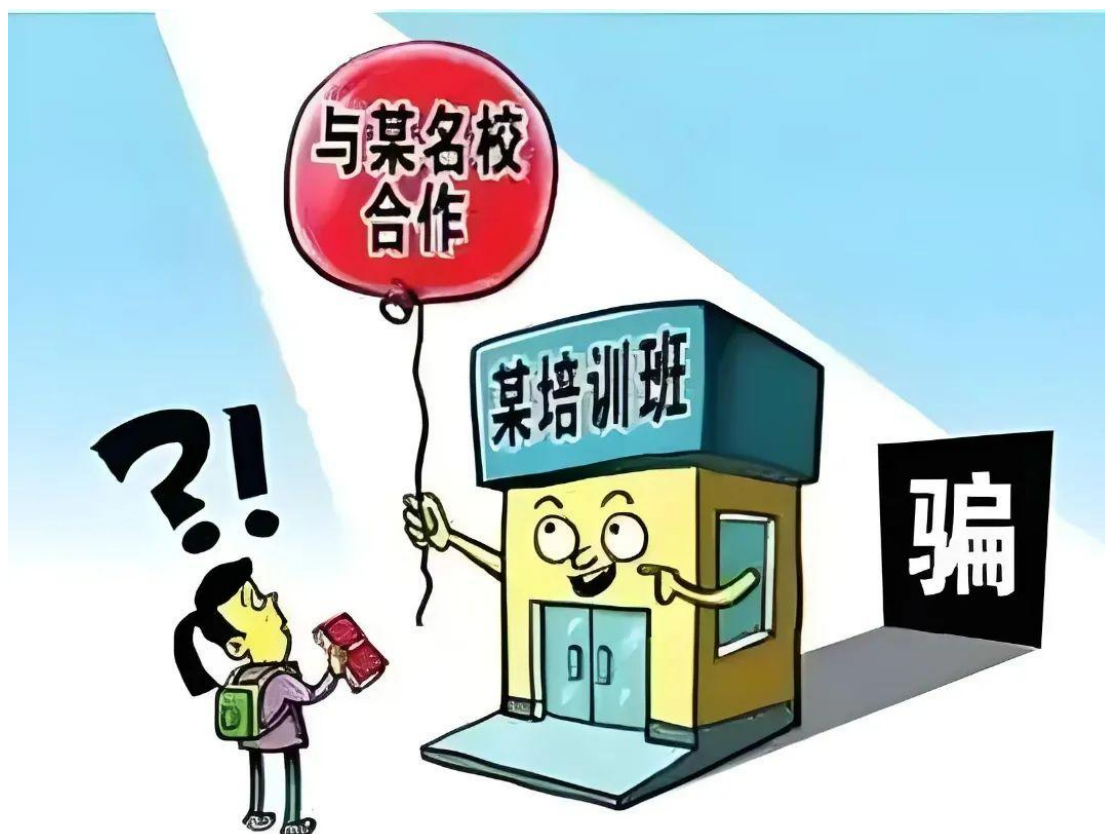
虚假宣传有海事内部关系，声称可以不去参加培训或者上船见习，交上钱就可以取得船员证书，或者通过伪造船员的航海经历、培训记录等资料，以不符合实际的条件骗取船员证书，收取高额费用后不管不顾，船员被查出伪造资历获取船员证书，被行政处罚注销证书并记录不良信誉。



海事提醒：涉及船员虚假资历、非法挂证、船舶盗用船员信息不实报港等违法行为，相关单位及人员均会被依法追究违法责任。船员办证，走“捷径不可取”，害人又害己。警惕“人不到包过”、资料资历造假包出证、“不用见习，出证快”等非法宣传的行为。切记不可听信谣言，存有投机取巧的心理。现如今，海事部门科技核查手段越来越成熟，数据互联互通越来越完善，弄虚作假想蒙混过关是很难的。再者，伪造资历取得适任证书，却没有获得真正的适任能力，最终难免会酿成水上交通安全事故，给个人和他人生命和财产安全带来危害。

06

虚假培训



不法分子、中介等声称培训考试可以“交钱免培训”“交钱免考试”“交钱包过关”“交钱包拿证”向办事船员承揽代办业务，从中赚取中介费、代办费，甚至口头承诺可以安排工作，声称可以终身安排工作，并收取高额就业安置费，在获取船员身份证号码、住址、电话等个人信息骗取船员钱财后“不翼而飞”；或者有些自称船员培训机构提供所谓的船员培训课程，收取高额费用，但实际上船员培训机构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或者课程内容并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标准，培训后船员无法获得合法的船员证书。



海事提醒：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依规执行船员各类考试、发证，船员朋友必须到正规的船员培训机构通过自己努力学习才能通过

考试，船员培训考勤均需通过“海事之眼”打卡，不存在任何侥幸的可能，更不存在所谓“花钱包过”“花钱拿证”的情况，做出这些虚假宣传的公司或个人都可能是“黑中介”。船员朋友一定要增强守法意识、维护自身权益，警惕并远离这些“黑中介”。



海事部门再次郑重提醒：

请船员朋友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对任何不明来源的信息保持警惕，切勿轻易相信陌生人的诱惑。同时，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擦亮双眼，识破诈骗套路。求职时学会辨别、远离黑中介，仔细核实招聘信息的真实性，选择信誉良好的中介机构和雇主，仔细阅读并理解合同条款，了解合法权益，保护好自己的证件，谨慎转账，必要时寻找法律专业人士的帮助，确保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记住！！守护船员的求职安全，海事机构与您携手同行。